



文艺心理学初探

乔山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华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

文艺伦理学初探

乔 山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艺伦理学初探/乔山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ISBN 7-04-006177-5

I. 文… II. 乔… III. 文艺学:伦理学-研究 IV. I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2215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1048 电话:64054588

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20 000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976

定价 11.8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1 D

责任编辑	吴学先
封面设计	王 睢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马静如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文艺伦理学的建构	1
第一节 文艺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1
一、文艺所面对的伦理道德世界	1
二、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	5
三、艺术家的道德良心	16
第二节 文艺伦理学的学科定位	26
一、文艺伦理学的学科定位	26
二、文艺伦理学的学科定位	32
第三节 文艺伦理学研究的意义和方法	40
一、文艺伦理学研究的意义	40
二、研究文艺伦理学的方法	45
第四节 文艺的本体论——真善美三位一体	54
一、文艺中的真	54
二、文艺中的善	62
三、文艺中的美	67
四、文艺中的真、善、美	71
第二章 文学与伦理关系的历史考察与理论透视	79
第一节 关于文艺与道德关系的理论	79
一、关于文艺与道德关系的两种倾向	79
二、从文艺的结构看文艺与道德的关系	83

三、从文艺的创作和欣赏过程看文艺与道德的 关系	89
第二节 文学史是形象的伦理史	92
一、中国古代文学的伦理特征	93
二、欧洲古代文学的伦理特征	112
三、关于我国新时期文学的道德思考	130
第三节 文学与伦理的理论透视	155
一、从价值论谈文学的道德评价	155
二、从社会学谈文学的道德职能	163
第三章 关于文学创作与伦理	174
第一节 马恩文论与文学伦理	174
一、马克思主义与道德理论	174
二、文学创作与“道德决定论”	182
三、关于文学的道德职能	190
第二节 关于伦理对文学创作的影响	195
一、道德嬗变与文学反映	195
二、道德抉择与个性描写	202
第三节 关于文学与伦理的创作题材	212
一、人性是道德题材的沃壤	213
二、婚恋题材与作家的道德评价	225
第四章 文学批评与伦理	232
第一节 传统的道德批评	232
一、中国古代文论的道德观	232
二、西方古代文论的道德观	258
第二节 西方现当代文论的道德观	275
一、现当代文论的道德观	275
二、文艺道德批评在西方的回归	

——布斯《小说伦理学》评述	289
第三节 文学的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	298
一、文学评论的历史观点和道德观点	298
二、历史非道德化与历史道德化的倾向	302
三、历史内容与道德内容的和谐统一	307
结语 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	311
后记	314

关于文艺伦理学的建构

第一节 文艺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一、文艺所面对的伦理道德世界

文艺伦理学是以研究文艺与伦理的审美关系为旨趣，以探讨文艺所表现出来的人的伦理道德的美为对象的。人的文艺活动和人的伦理道德活动均属于社会的精神活动的领域。也可以说，人的审美关系和人的伦理道德关系都是从精神领域中所体现出来的人的社会关系。文艺与人的伦理道德世界永远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血缘般的密切关系。文艺始终面对着一个人的宽广博大的伦理道德世界，这不仅构成了文艺的内容和意蕴，而且这样那样地表现着文艺的性质和功能。正如无真的美是不存在的一样，无善的美也是不可思议的。具有审美意味的人的伦理道德世界不仅为文艺提供了丰厚的创作

源泉，而且为文艺伦理学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材料。因此，体认文艺所面对的人的伦理道德世界是研究文艺和伦理道德关系的基础。

文艺所面对的人的伦理道德世界是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的。我们应从宏观的大视角鸟瞰式地俯视人的伦理道德世界的全方位的立体动态结构，把握它的千殊万类和千变万化，以放开视野，打开思路，建构完整的总体框架，并力图找到各种文艺伦理现象的自身所处的合理的位置或坐标点，避免只拘泥于某一方面，发生不适度的偏执、倾斜和迷误。

文艺所面对的人的伦理道德世界具有三维度的总体性结构。从空间的横向上看，人的伦理道德世界具有博大恢宏的广度。人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拥有极其广阔的天地，表现在人的道德行为的各个方面。诸如：从家事范围内的伦理关系扩展到人的道德行为所涉及的诸多领域，在政治、法律、宗教、科学、人文、管理活动中都以不同的方式发生着不同形态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即便是在被“人化”了的自然景物中也蕴含和积淀着人的道德情趣，甚至顽强地隐喻地显示着特定的人的旨趣、道德操守和伦理信念。我国古代咏物诗的托物抒怀、咏物寓意，即“岁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迁，辞以情发。”（《文心雕龙·物色》）所以我国古代诗词书画中的松柏、山水、梅兰竹菊都具有寓意，包含道德情愫。凡渗透着、积淀着、引发着人的道德情感的一切外部的物、属性和可感可受的审美关系都可程度不同地同人和人的文艺活动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伦理道德的“情结”，成为文艺所表现和抒写的人的伦理道德内容。

从空间的纵向上看，人的伦理道德世界具有纵渊幽邃的深度。人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实际上可以划分为

许多层次。这不仅指由于人们的道德修养的差别和殊异会产生极不相同的道德境界，不仅指同一社会形态和社会阶段中每个人的伦理道德水准有天壤云泥之别，而且指道德行为和道德现象的存在本身表现出档次不同的层次性或显示出从基础道德不断向理想道德递进和飞升的阶梯。家庭道德中的夫妻、父子、兄妹之间的道德关系构成社会伦理结构的基础，社会公德则超越了道德阈的家事范围，变成每个社会成员所必须自觉恪守的最起码的共同的道德契约和道德规范，否则将造成人的生态环境的颠狂和迷乱。每个人都在生活中扮演着特定的社会角色，他们的工作作为整个社会的有机构成部分，肩负着历史的责任和群体的重托，这就必须正确调节和处理权利和义务、奉献和索取、利他原则和利己原则的道德关系，奉守和竭尽自己的职业道德。一切渎职、玩忽职守和以权谋私的行为以致造成职业犯罪的勾当都是不道德的。理想道德和道德理想是伦理结构的最高境界和最高层次。理想道德和道德理想不是空泛的抽象的虚幻的，它蕴藏在现实的人的道德行为和道德信念之中。它通过人对他人、对职业、对社会、对国家、对民族的信赖、奉献和忠诚，凭借自身的伦理道德追求历史地加以实现。因此，道德理想是历史的范畴。理想的道德观念只不过是一定历史时期和阶段上所达到的道德的最高水准在意识中的投影和折光。从这个意义上说，将道德理想非历史化或超历史化都是极不妥当的。非理想化的道德思潮，必然诱发和加剧社会总体道德水平的坠落和精神文明的滑坡，使人的伦理关系发生病态和畸变。唯理想化的道德思潮又可能引导人们陷入幻想，导致对社会成员的实际的世俗的道德要求的褫夺，造成开放社会形态中的变形的禁欲主义和蒙昧主义。

从时间的流向上看，人的伦理道德世界具有不断向前发展的矢度。人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是随着历史社会条件的改变而不断演进和嬗变的。不存在永恒不变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人们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总是流变不居的，呈现在动态的过程之中，因为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内容和形态。特别是在历史变革和社会转型时期，新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同旧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的冲突和碰撞会异常激烈，表现出极其复杂的状态。新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原则必然取代旧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原则，同时又会必不可免地带来精神文明的某些方面有违于传统美德的病变和迷乱。而保留和发扬传统美德的合理性和有价值的思想成分又必须尊重和维护由于社会转型所呼唤出来的超越传统道德的新的质变。商品经济启动了金钱和利益的杠杆作用，一方面给建立在平等竞争基础上的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提供了机缘，为确立和建构新型的伦理道德原则奠定了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健全和不成熟，为追逐金钱和利益的意欲的膨胀和病态发展制造了条件。一种难于遏制的近乎于超验的神秘的物质力量，既压迫又诱发着人们健全的或畸变的神经，使社会转型时期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伦理道德意识带有明显的双重性，表现新的道德原则的崛起和沦丧，正确处理和调节新的道德原则同传统的道德原则的关系是文学创作的重要课题。通过伦理道德关系的窗口，观察和表现历史变革和社会转型，或在展现历史变革和社会转型的同时描写伦理道德关系的演进和嬗变往往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我们注意到，文学史上的一些伟大作家，如巴尔扎克、列·托尔斯泰、歌德和曹雪芹等文坛大师都出色地

表现了社会变革和伦理道德的演变的历史画面，提示了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全方位的跃动。如果脱离社会进步表现人们的伦理道德关系，必然使文学创作的价值和意义受到局限，反之，为了推进经济的发展，不顾及社会的全面进步，一味执迷于描写在金钱和利益的诱发和腐蚀下所造成的伦理道德的坠落和沦丧也是缺乏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良心的。

综上所述，文艺所面对的伦理道德世界是极其广泛的。人们的伦理道德关系是一个特殊的世界。这个特殊的世界是静态和动态的统一，是共时性和历时性的统一，是广度、深度和矢度的统一，是横向、纵向和流向的统一。人们的伦理道德世界是一个统一和谐又充满矛盾冲突的精神文明的王国。它的每一个维度、每一个层面，都可能成为观察和体认它的结构的视角，成为建构它的理论框架的生发点。因此，从宏观上整体上系统地把握人们的伦理道德世界的多向度的组成部分，对准确地认识人们的伦理道德结构的各种因素是十分必要的、有益的。这对尝试创建文艺伦理学这门新兴的学科是一件基础性的理论工作。如果不能从总体上透视人们的伦理道德关系的多方面、多层次和多向度，那么有可能使创建文艺伦理学这门新兴学科的构想陷于盲目和偏执。

二、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

基于认知关系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是极其复杂的。从内容和性质上看，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都是属于人的思想关系或精神关系。这种不同样式的思想关系或精神关系依赖并服务于相应的经济关系或物质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摆脱特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关系和物质关系单纯孤立地考察人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以及两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人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的联系表现在许多重要的领域。首先，两者的内容既存在着彼此相通的方面，又存在着彼此相异的方面，既存在着相互包含的方面，又存在着相互疏离的方面。人的审美关系所拥有的空间广阔无边，大至整个国家和社会，小至个体以及个体之间所发生的各种人际关系，都被一定的伦理道德规范和契约维系着、协调着，并不断适应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嬗迁和转换。文艺作为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高级形态，必然这样那样地融及和揭示人类社会中的多种多样的伦理道德生活，并对人们的伦理道德行为作出审美评价，鉴别其美丑，努力起到针砭秽行、惩恶扬善的作用，从而有益于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以及个体自身的道德水准和道德境界的提升。对社会发展负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作家、艺术家应当通过自己的创作，弘扬正气，激励人们培养一种健康、高尚的情操，促进人们的道德素养不断的自我完善。可见文艺表现和反映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的伦理道德现象是题中应有之意，但又必须看到，文艺必须表现伦理关系，但又限于反映道德领域；人的伦理道德关系，必须进入审美领域，但又不可能完全变成艺术的审美对象。对人的审美关系的感悟所产生的审美感受、审美意识、审美观念乃至审美理想和对人的伦理关系的体认所产生的道德感受、道德意识、道德观念乃至道德理想也必然是互渗互补、相益相济，而又互逆互激，相反相成的。

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复杂性质，可以大体上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相融互渗

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存在着交叉、重叠和同构的形态，不管是外延还是指内涵，两者的意蕴和结构中都包

含着相似、相近和相类的可以彼此沟通的内在因素和契机。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作为美和善的承担者和体现者，必然表现出相互融会、相互契合、相互渗透、相互生发的结合部。这势必使两者存在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种深层次上相互包含的关系。从美对善的关系看，美往往是或至少蕴含着善。只有善的对象才是美的；只有美的对象才是善的。从总体和全局上讲，美和善作为一对孪生姊妹花可使文艺和人生焕发出温馨、祥和、美妙的光辉。文艺创作和文艺作品中所表现的人的善行和美德，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情操和精神风貌，便有益于社会进步和利他主义的行为因而也都是具有审美的价值和意义的。先进人物和英雄人物的显赫业绩以及富有献身精神的崇高和悲剧精神，标示出高尚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因而也是一种令人仰慕的美德。正是这种高水准的善的美构成了文艺创作和文艺作品的高品位。从善对美的关系看，善往往是或至少蕴含着美。如上所述，作为美的善，作为与美交相辉映的善，总是凭借着美的光辉使自身放射出富有魅力的色彩和格调。人们通常把善视为功利或目的的体现者，甚至以此作为理由，作为罪名拒斥于审美的王国之外。其实这种纯审美的观念带有虚假性质，完全脱尽功利和目的的审美观念是不存在的，只能流于头脑中的一种偏执而又空泛的玄思和幻想。远古时代初民的审美观念是实用和功利的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即便是形式主义美学的鼻祖康德，虽然主张美具有非功利的无目的性，而他仍然主张美是一种无功利的功利性或无目的的目的性。他们美的无功利无目的性的不彻底的论点，从反面恰好证明美的无功利和无目的性的虚枉和脆弱。理论的说服力和生命力取决于它合于事实的程度。一味地不适度地反对美的道德目的和

功利是不妥当的。美的非功利非目的主义者所拒斥的东西正是他们用来倡导另外一种变态的功利和目的借口而已。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审美和功利、目的划等号,将两者视为同类。急功近利的目的追求,不适度的对实用和效益的奢望往往会冲淡、降低和消解文艺的审美价值。因此,单纯地孤立地强调文艺的道德教化作用,有时也会事与愿违,表现出不可忽视的负面作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真、善、美的美、善的美都必须而且应当以真为基础。尽管艺术的真有别于生活的真,但它毕竟和终归是对生活中的真的改制和提升,生活中的真必然是文艺赖以反映和表现的依托和根源。真实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简言之,真的美和善的沟通是以真作为母源、根基、桥梁和中介的。不论是从社会学层面上,还是从心理学层面上讲美、善和真的关系,都应当强调真对美和善的决定、制约和影响。对各式各样、形形色色的虚假的美和善的观念和空洞的苍白的乌托邦的幻想以及各种拒斥和躲避历史和现实的文学观念,必须采取严肃的鉴别和辨析的态度,审慎地加以评说。总之,体认和考察美善之间的相融互渗,只有建立在真实的现实、社会、历史的背景和条件下,才能取得预期的实效。深入探讨美与善之间的相融互渗,可以强化和深化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密切联系,对促进和推动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的美和善的历史发展和不断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这一问题的关键主要表现在对提高新时代的人的审美工程和道德工程建设战略建构。只有不断提高现实的人的美育和德育的水平,增强人的优化的审美意识和道德意识,将人的素质和性格、思想和行为加以重塑和构铸,使之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深入持久地美化和善化人的灵魂,才能使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的

东方，实现振兴和腾飞的伟业。

（二）悖离逆反

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不仅存在着相融互渗的一面，也存在着悖离逆反的一面。这两种关系处于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之中。因此，必须完整的、全面的审视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防止以偏概全，各执一端。事物都存在于辩证的关系中，因此，只有在辩证的关系中才能真正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以及它们之间各自不同的特征。

事实上，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不仅存在着相融相契的方面，也同时具有互异互逆的方面。首先，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所隶属和统辖的领域是彼此独立、各不相同的，也可以说，两者所表现的对象都有其特定的范围。从外延到内涵，我们不难发现，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均有专门的侧重点，不应混为一谈。道德现象普遍存在于人们的现实关系中，只能有条件有限制地进入文艺反映和表现的过程中，成为文艺作品的特定内容，规范着、决定着文艺作品的道德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领域大于审美领域，审美领域所接纳和载负的道德现象，仅是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中的非常微末的一部分，不可能涵盖道德现象的全部。另一方面，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包容生活中的各种现象，诸如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心理的现象，泛在于人所接触和被人化了的一切方面和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文艺中的审美关系所拥有的天地又大于道德关系所蕴含的内容。人们的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多半只能有选择地成为文艺创作表现和评价的对象。人们的审美关系甚至可以超越现实的社会生活的范围，而突现人与自然和人与幻想、幻象的关系，不断扩展着审美关系的疆界。当然文艺表现人与自然和人与幻想、幻象的关系

也并非冷漠的，没有人情味和人性味的，而往往由于经过人的情感和理智的酿造，附丽着一定程度的伦理的意味和格调。

其次，文艺中的审美关系和道德关系由于它们具有各自不同的性质，决定着它们采用各自不同的表现手段。文艺中的审美关系，是通过形象的手段反映和评价人们的现实生活，包括人们的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在整个操作过程中，始终不能也不应割弃生动的充满情感因素的感性形象。文艺作品的说服力、感染力、生命力是凭借自身的艺术魅力来打动读者的心灵和魂魄，使人们的情感得到净化和升华；文艺中的道德关系则按照逻辑的系统，对现实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道德生活和伦理关系作出恰当的选择和抽象的提炼，通过逻辑的推演和生发，确立并不断重塑人们所必须遵守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以作为人们维系社会的各种伦理道德关系的舆论力量。诚然，对这样一种概括性的表述，不能予以绝对化、刻板化、凝固化的形而上学的理解。任何事物的规定都具有相对的意义，只能体认为相关事物的性质的稳定性的侧重点和游移点不同而已。文艺中的审美关系，虽然立足于形象思维，但也不能不受理论的逻辑思维的影响和制约。完全脱离逻辑思维的形象思维是不可思议的，至少会使形象思维的方向、性质和它所蕴含的思想深度和社会意义被弱化，甚至步入迷途；文艺中的道德关系作为从现实生活中选择和提炼出来的精神现象和思想关系本身虽然也应该按照逻辑思维的程序和要求来推演和运作，但人们也时常注意到道德情感对人们的道德行为的调整和深化作用。这必然对人们的道德行为的逻辑推理和理论抽象中，无法根本拒斥和摆脱人们的道德情感的重要的地位和作用。